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902號

原告 張鈞堯 陳報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泰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